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36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22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32237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協助各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調查作業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人事服務網建置「職場霸凌防治一站式專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8月7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40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修正施行後，公部門職場霸凌之防治、申訴及調查程序已具備明確之法規依據。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職場霸凌防治新制，法制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陸續訂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及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，俾利各機關於辦理職場霸凌案件時有所依循。
- 三、為利各級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案件時得以迅速掌握相關資源，人事總處除整合前開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亦綜整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12



1150003428

有附件

常見程序違誤態樣及常用工具等，於人事服務網建置旨揭專區（進入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首頁後，於應用系統點選「D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）；後續將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情形，適時滾動更新專區內容，惟仍請於實務作業時，留意相關法令最新規範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